



单位登记号:	91510112MA6B5K2E7Y
项目编号:	SCSYNXJCJSYXGS2089-0001



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YNX202305113 检 01 号

项目名称: 排污许可第二季度自行检测

项目地址: 隆昌县桂花井乡高洞桥社区交通街四组

委托单位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5 月 24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“CMA”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
B1 栋 2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话：028-83477762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《排污许可第二季度自行检测》方案，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-2023 年 05 月 14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基本信息

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2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断面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(DA001)	/	烟气黑度	1 天 1 次，检测 1 天
		净化设备后风机后变径后垂直管段距变径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，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2。

表 3-1 样品性质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

样品性质	采样方法	方法来源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NX-SY-040	0.07mg/m ³
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五篇 第三章 测烟望远镜法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型 YNX-JC-015	/

表 3-2 (续)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D 型 20 代 YNX-JC-096	3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3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#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 (DA001)		排气筒高度	34m	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3.05.10	氧含量	%	5.2	5.4	5.2	5.3			
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	<1	/	/	/	≤1	符合	
	标干流量	Ndm ³ /h	23584	23837	24159	23860	/	/	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3.54×10 ⁻²	3.58×10 ⁻²	3.62×10 ⁻²	3.58×10 ⁻²	/	/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84	83	80	82	/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93	93	89	92	15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1.98	1.98	1.93	1.96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.6	3.5	4.4	3.5	/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2.9	3.9	4.9	3.9	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6.13×10 ⁻²	8.34×10 ⁻²	0.106	8.36×10 ⁻²	/	/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4.8	24.9	25.2	25.0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0.585	0.594	0.609	0.596	71.8	符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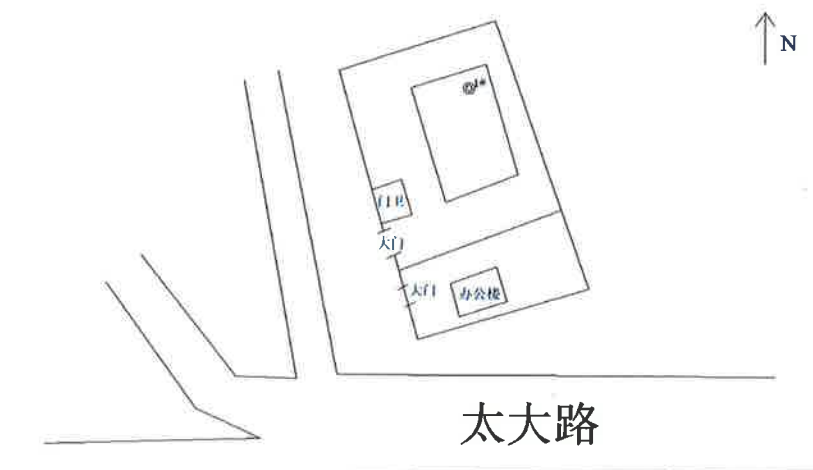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5、评价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

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6、检测布点图



图例说明：有组织废气◎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刘艳立； 审核：冯莲芳； 签发：陈小明
日期：2023.05.24； 日期：2023.05.24； 日期：2023.05.24

